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志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貳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5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82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